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亚律法字（2024）第 04-07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双方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鲁鸿贵、周耀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亚律法字（2022）第 06-12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亚律法字（2022）第 06-11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10 月出具了“亚律法字（2022）第 09-05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1 月出具了“亚律法字（2022）第 11-02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2 月出具了“亚律法字（2023）第 02-08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需要，本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亚律法字（2023）第 02-27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亚律法字（2023）第 02-28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依据发行人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分别出具了“亚律法字（2023）第 05-10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亚律法字（2023）第 05-26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亚律法字（2023）第 09-01 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结合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的报告期亦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次核查情况出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前述文件统称为“申报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申报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申报法律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申报法律文件有差异的,或者申报法律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申报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申报法律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予以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现补充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白鹭集团存在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上〔2023〕501号）

2023年6月14日，深交所给予白鹭集团通报批评处分，主要内容如下：2010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9日，白鹭集团持有双鹭药业股份比例由22.39%下降至15.89%，白鹭集团在减持双鹭药业股份比例达到5%时，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停止买卖双鹭药业股份，相关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白鹭集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交所将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2）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2号）

2024年3月21日，白鹭集团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2号），主要内容如下：白鹭集团作为双鹭药业的持股5%以上股东，自2010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9日，持股比例由22.39%减少至15.89%，在持有双鹭药业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交易双鹭药业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白鹭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白鹭集团收到上述处分决定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双鹭药业也将进一步加强与白鹭集团的联系沟通，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以上补充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查询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补充说明如下：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状态	数量
1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2,507,079	30.17%	63,076,940	质押	152,180,000

2	中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195,326,785	13.32%	-	-	-
3	曹伟娟	境内自 然人	25,600,000	1.75%	-	-	-
4	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 人	19,658,063	1.34%	-	-	-
5	新乡市国有 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国有法 人	13,026,000	0.89%	-	-	-
6	孙梅春	境内自 然人	8,000,000	0.55%	-	-	-
7	张森箭	境内自 然人	7,900,000	0.54%	-	-	-
8	林加祖	境内自 然人	7,572,678	0.52%	-	-	-
9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国金量化 多因子股票 型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 理财产 品等	6,974,900	0.48%	-	-	-
10	山东省财金 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国有法 人	4,430,379	0.30%	-	-	-
11	其他股东	/	735,731,894	50.14%	-	-	-
合计			1,466,727,778	100.00%	63,076,940	/	152,180,000

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 43,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6%。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鹭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乡国资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新乡市财政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除上述补充说明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行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审计、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公告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补充说明如下：

1、2023 年 2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24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河南省中原农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入股菌草新材，增资后发行人将持有菌草新材 60% 股份。

2、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3、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日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白鹭精纺	采购商品包装物	24,219.26	17,495.59	13,946.44
	接受劳务纱线加工劳务	49.95	7.38	-
	采购商品强捻丝	603.31	346.11	355.03
华鹭科技	服装	7.67	0.71	241.47
白鹭新材	空调器等设备、辅材	-	4.97	127.12
孚信阳光	染料	1.67	-	-
白鹭集团	辅材	0.08	-	-
合计		24,881.94	17,854.76	14,670.05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63%	2.52%	2.41%

注：包装物包括塑料袋、隔板、饼板、手工打包带等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

(2) 日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白鹭集团	销售辅助材料	5.73	1.14	6.06
	销售水汽	94.88	102.73	407.83
	提供修理劳务	-	-	0.17
白鹭精纺	销售长丝、氨纶产品	8,846.45	5,085.68	4,972.24
	销售商品水汽等	1,298.91	828.66	553.12
新乡双鹭	销售水汽	53.23	42.55	35.86
中纺院绿纤	销售商品水汽	4,575.76	6,162.00	4,847.99
	提供劳务污水处理	140.98	121.07	9.92
	检测劳务	-	-	0.62

	浆粕	31.74	-	-
华鹭科技	销售商品氨纶纤维	136.87	290.93	409.57
	销售商品长丝	267.72	180.77	80.49
	销售商品水电	86.43	58.69	50.76
	销售商品辅助材料	0.96	-	0.51
飞鹭纺织	销售商品水电汽	1,238.78	708.37	189.09
	离子膜碱、技术服务等	6.29	22.44	-
	面料坯布	-	0.91	-
	技术服务	9.06	-	-
合计		16,793.79	13,605.94	11,564.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8%	1.87%	1.32%

注：辅助材料包括 PVC 化工硬管、PVC 硬板、钢材、螺栓、螺母等辅助生产材料。

2、关联租赁

发行人母公司与白鹭集团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23 年	白鹭集团	土地使用权租赁	100.98
		房产、构筑物租赁	549.55
2022 年	白鹭集团	土地使用权租赁	100.98
		房产、构筑物租赁	549.55
2021 年	白鹭集团	土地使用权租赁	100.98
		房产、构筑物租赁	549.55

3、关联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白鹭集团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83,219.9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白鹭集团	发行人	876.00	2017/6/9	2024/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874.00	2017/6/12	2024/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26.00	2017/6/22	2024/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350.00	2017/6/23	2024/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24.00	2017/6/28	2024/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350.00	2017/7/1	2024/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000.00	2018/1/2	2026/9/1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200.00	2018/6/25	2026/9/1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00.00	2018/12/14	2026/9/1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500.00	2019/1/22	2026/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2,748.00	2019/1/29	2026/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2,748.00	2019/2/1	2026/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401.00	2019/3/26	2026/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401.00	2019/4/1	2026/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3,790.00	2019/5/5	2026/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733.33	2019/6/14	2024/6/11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3,788.89	2020/1/6	2026/12/31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2,888.89	2020/2/14	2026/12/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3,625.00	2020/3/20	2027/3/19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2,888.89	2020/3/23	2026/12/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733.33	2020/5/29	2026/12/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1,884.06	2021/12/16	2027/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4,260.87	2021/12/16	2028/12/15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278.26	2021/12/23	2027/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652.17	2022/2/18	2027/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710.15	2022/2/20	2027/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695.65	2022/2/20	2027/11/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9,850.00	2022/6/21	2024/6/2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1,700.00	2022/6/29	2028/6/29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5,000.00	2022/8/9	2030/8/5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9,000.00	2022/9/29	2024/9/29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9,347.50	2022/9/29	2029/4/2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673.75	2022/9/30	2029/4/2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673.75	2022/10/1	2029/4/2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673.75	2022/10/1	2029/4/2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2/10/19	2024/10/1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9,000.00	2022/11/18	2025/11/1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2/12/13	2024/10/1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673.75	2022/12/26	2029/4/2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6,552.00	2023/1/17	2024/1/16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2,500.00	2023/1/17	2024/1/16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225.00	2023/1/17	2024/1/16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24.00	2023/1/17	2024/1/16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99.00	2023/1/17	2024/1/16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900.00	2023/2/15	2026/2/15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5,000.00	2023/2/17	2024/2/1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3/2/28	2026/2/2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8,000.00	2023/3/10	2026/3/9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7,600.00	2023/3/17	2025/3/1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3/3/18	2024/3/15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6,650.00	2023/3/27	2025/3/2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2,850.00	2023/3/27	2025/3/2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3/3/27	2024/10/17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300.00	2023/3/27	2024/3/19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3/4/27	2024/4/26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700.00	2023/4/28	2026/4/28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3/6/16	2024/6/16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700.00	2023/6/19	2026/6/19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5,000.00	2023/6/25	2026/6/2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3/7/31	2026/7/24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3,000.00	2023/8/22	2024/8/2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3,000.00	2023/8/22	2024/8/2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000.00	2023/8/22	2024/8/2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3/8/25	2025/8/25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4,000.00	2023/8/29	2024/8/24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2,000.00	2023/8/31	2026/8/31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3,000.00	2023/8/31	2026/8/31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6,000.00	2023/9/25	2024/9/24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5,000.00	2023/9/25	2024/9/24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2,000.00	2023/9/25	2024/9/24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2,000.00	2023/9/25	2024/9/24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6,400.00	2023/9/25	2026/9/24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2,000.00	2023/10/31	2024/10/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700.00	2023/10/31	2024/10/30	否
白鹭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23/12/25	2026/12/25	否
合计		383,219.99	-	-	-

经核查，经核查，除上述补充说明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其他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合法有效经营及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相关国家机关出具的证书等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最新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补充说明如下：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7,148.60	81,777.59	48.66	105,322.35	56.28%
机器设备	1,018,603.93	512,300.86	11,503.13	494,799.94	48.58%
运输工具	2,109.75	901.73	-	1,208.02	57.26%
电子设备	8,820.52	6,636.68	64.90	2,118.93	24.02%
合 计	1,216,682.78	601,616.85	11,616.69	603,449.24	49.60%

(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先进水平	购置总价 (万元)	预计尚可使用年 限(年)
氨纶四期 01 号-12 号纺丝线	12	氨纶纺丝	国内先进	41,659.11	5.42
新区四长 1-90 号纺丝机	90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5,732.20	8.42
新区四长 91-102 号纺丝机	12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239.38	13.00
新区五长 1-122# 纺丝机	122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3,875.83	10.75
预聚合反应器	22	氨纶预聚合物化学反应	国内先进	7,947.25	8.33
SM 装置	7	DMAC 回收	国内先进	4,361.20	5.33
混合器	108	工艺混合	国内先进	3,481.15	5.33
SM 装置	7	氨纶 DMAC 回收	国内先进	3,373.80	7.17
废气处理装置	1	废气处理	国内先进	2,216.66	6.92
3*2 万吨氨纶自动化立体仓库仓储管理设备	1	成品自动化仓储、输送	国内先进	1,903.44	6.00
自动包装线	1	氨纶成品自动分拣包装	国内先进	1,689.99	5.42
纺丝机	25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639.77	7.67
聚合物储存罐	6	储存聚合物	国内先进	1,563.54	5.42
电气控制柜	94	电气控制	国内先进	1,556.05	8.33
塔 1-塔 3	3	DMAC 提纯	国内先进	1,355.68	5.42
纺丝车间单项控制系统	1	纺丝工艺控制	国内先进	1,322.13	8.42
PTMG 过滤器	4	过滤原料 PTMG	国内先进	992.97	5.42
智能电子导纱络筒机	24	长丝纺成筒子成品	国内先进	887.54	8.50
纳滤装置	1	废碱回收	国内先进	884.32	4.58
自动反洗滤机 (M123)	37	粘胶自动过滤	国内先进	864.76	8.42
黄化机 (CGHR133B)	2	碱纤维素 SO ₂ 黄化	国内先进	812.76	8.42
溴化锂制冷机组	3	制冷系统	国内先进	737.31	5.42
SM 风机	12	纺丝热风循环系统	国内先进	727.92	5.42
溶解罐	12	碱纤维素溶解	国内先进	521.08	8.42
聚合物浓度检测仪	2	氨纶聚合物浓度检测	国内先进	512.97	5.33

扩链混合器	3	氨纶聚合物混合	国内先进	446.81	5.33
DCS 控制系统	1	氨纶工艺设备控制、运行	国内先进	424.27	5.42
黄化机	2	碱纤维素 SO ₂ 黄化	国内先进	385.75	4.64
智能电子导纱络筒机	9	长丝纺成筒子成品	国内先进	353.69	8.92
给纤槽	1	碱液储罐	国内先进	313.45	5.92
KKF 滤机	3	粘胶自动过滤	国内先进	287.58	8.42
AGV 丝筒运输系统	1	丝筒运输	国内先进	245.35	10.75
螺旋筛网式离心机	3	酸站芒硝脱水	国内先进	233.80	4.64
精密松式络筒机	3	长丝纺成筒子成品	国内先进	184.85	5.00
称量机	1	碱纤维素称量	国内先进	123.80	4.64
货梯	4	运输	国内先进	122.05	8.42
智能电子导纱络筒机	4	长丝纺成筒子成品	国内先进	116.07	8.92
万吨连续纺手动包装线	2	成品分拣装箱	国内先进	106.31	8.42
下搅拌浸渍桶	3	浆粕碱搅拌溶解	国内先进	101.65	4.64
机器人码垛系统	1	成品存放	国内先进	93.33	8.42
电渗析装置	1	原材料过滤浓缩	国内先进	240.70	8.5
10 万吨氨纶三期设备暂估 (B 线)	1	氨纶聚合、纺丝	国内先进	39,000.00	9.25
6 千吨氨纶设备暂估	1	氨纶聚合、纺丝	国内先进	5,567.16	9.17
氨纶五车间 1-14# 纺丝机	14	氨纶纺丝	国内先进	4,5459.5	8.33
混合器	4	工艺混合	国内先进	3,039.12	8.33
SM 装置	7	氨纶 DMAC 回收	国内先进	3770.8	8.33
自动包装线	1	氨纶成品自动分拣包装	国内先进	1,586.73	8.33
AGV 自动落丝系统	1	自动落丝运输	国内先进	994.08	8.33
一长丝技术升级改造暂估转固 (北区)	1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2,424.39	13.75
一长丝技术升级改造 (南区)	1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2,800.45	13.92
2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二期工程设备暂估	1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6,036.00	13.83
2 万吨生物质二期设备暂估转固	1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1,331.08	13.92

（三）土地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5 宗土地，计 2,585,028.66 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类型	面积 (平米)
1	新国用（2004）第 050009 号	凤泉区锦园路东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96,131.00
2	新国用（2004）第 050010 号	凤泉区锦园路西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65,900.00
3	新国用（2008）第 06001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33,868.90
4	新国用（2008）第 06002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06,526.70
5	新国用（2008）第 06003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200,745.23
6	新国用（2008）第 06004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61,460.00
7	新国用（2008）第 06005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91,405.70
8	新国用（2008）第 06007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58,968.70
9	豫 2017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3 号	经开区新长北线 11 号主厂房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74,918.95
10	豫 2019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820、0039821	经开区新长大道 15 号 1 号、2 号宿舍楼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0,655.86
11	豫 2017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848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阳路东侧、铁路线与高压走廊东北角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32,718.93
12	豫 2017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845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阳路东侧、铁路线与高压走廊西北角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3,578.76
13	豫 2020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284 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大道与纬三路西北角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52,609.68
14	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证第 0043482 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大道与纬三路北侧、白鹭大道西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3,159.75
15	农三师国用（2012）第 03020 号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305,550.00
16	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228 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大道与纬三路和白鹭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出让	50 年	公用设施用地	51,679.19
17	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0103 号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26,342.00
18	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22,382.00

19	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权第0000102号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26号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123,368.00
20	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26号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137,610.00
21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4542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线以西,兴鹭水务以南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294,564.42
22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85137号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西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35,100.50
23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90071号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西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83,900.00
24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90073号	新乡北线以南,化纤厂以西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63,084.30
25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90075号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西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48,800.09
合计						2,585,028.66

(四) 房产

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共计77处,建筑面积合计502,431.1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1	北站锦园路南段	25,342.47	新房股字第0096号	股东投入	车间
2	北站锦园路南段	9,220.09	新房股字第0097号	股东投入	车间
3	北站锦园路南段	30,127.13	新房股字第0098号	股东投入	车间
4	北站锦园路南段	4,090.04	新房股字第0099号	股东投入	车间
5	北站锦园路南段	12,724.62	新房股字第0100号	股东投入	车间
6	北站锦园路南段	13,429.47	新房股字第0101号	股东投入	车间
7	北站锦园路南段	26,844.88	新房股字第0102号	股东投入	车间
8	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南段	1,402.68	新房股字第0103号	股东投入	仓库
9	北站区锦园路化纤厂生产区	900.68	房权证字第2001500153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0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2,016.50	房权证字第2001500154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1	北站区锦园路化纤厂生产区	741.13	房权证字第2001500155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2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47.04	房权证字第2001500156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3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48.3	房权证字第2001500157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4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53.04	房权证字第2001500158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5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227.54	房权证字第2001500159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6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18,581.01	房权证字第2001500160号	自行建造	车间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 (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17	北站区锦园路化纤厂生产区	2,620.21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1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8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1,714.04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2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9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4,118.23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3 号	自行建造	办公楼
20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2,461.95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4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1	北站区锦园路南段	12,308.28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5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2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36,397.19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5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3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2,798.93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6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4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7,183.26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7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5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19,211.53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6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3,047.63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9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7	凤泉区府路化纤厂生活区职工俱乐部	10,232.26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16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28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602.95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17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9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984.26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1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0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	38.33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19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1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326.88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2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311.5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1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3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12,126.46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2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4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2,481.9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3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5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 (北 1 仓库)	3,825.9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4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6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 (北 2 仓库)	3,825.9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5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7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 (北 3 仓库)	3,825.9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6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8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 (北 4 仓库)	4,782.40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7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9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 (北 5 仓库)	3,418.20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8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40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氨纶纤维厂	13,824.14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27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41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 (氨纶纤维厂化学品仓库)	141.22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28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42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 (氨纶纤维厂冷库)	170.94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29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43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 (氨纶纤维厂变电所)	402.47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3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44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 (氨纶纤维厂锅炉房)	441.65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31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45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 (氨纶纤维厂冷冻站)	808.46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32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 (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46	新开区新长大道 15 号 1 号宿舍楼	2927.5	不动产权第 0039280 号	自行建造	集体宿舍
47	新开区新长大道 15 号 2 号宿舍楼	2927.5	不动产权第 0039281 号	自行建造	集体宿舍
48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2,050.65	房权证字第 20080597 号	自行建造	干浆库
49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79.68	房权证字第 20080598 号	自行建造	门岗房
50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14,173.25	房权证字第 20080599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51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4,659.74	房权证字第 2008060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52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3,359.75	房权证字第 20080601 号	自行建造	物检楼
53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175.81	房权证字第 20080602 号	自行建造	污水泵房
54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1,263.45	房权证字第 20080603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55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11,214.32	房权证字第 20080604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56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5,783.64	房权证字第 20080605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57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1,339.26	房权证字第 20080606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58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2,537.12	房权证字第 20080607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59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23,523.36	房权证字第 2008060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0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23,536.74	房权证字第 20080609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1	工业园新长北线与经八路口东南侧	737.10	房权证字第 20110055 号	自行建造	餐厅
62	工业园新长北线与经八路口南侧化纤公司院内短丝车间	6,624.00	新房权证工业园区字第 20131725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3	工业园新长北线与经八路口南侧化纤公司院内酸站车间	15,336.00	新房权证工业园区字第 201317252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4	工业园新长北线与经八路口东南侧化纤公司院内原液车间	14,841.60	新房权证工业园区字第 201317254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5	凤泉区锦园路西侧厂区氨纶三期 2 号楼	20,032.99	新房权证凤泉区字第 20143006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6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软水站	650.67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2 号	自行建造	软水站
67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黑液蒸发	563.73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3 号	自行建造	黑液蒸发
68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主厂房	7,730.84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4 号	自行建造	主厂房
69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抄浆厂房	3,270.07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5 号	自行建造	抄浆厂房
70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 35KV 电站综合楼	517.98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6 号	自行建造	35KV 电站 综合楼
71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宿舍楼	883.54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7 号	自行建造	宿舍楼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 (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72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2号职工食堂	530.21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S20142110008号	自行建造	职工食堂
73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2号锅炉房	679.77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S20142110009号	自行建造	锅炉房
74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2号备料车间	1,005.24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S20142110001号	自行建造	备料车间
75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2号办公楼	1,221.37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S20142110010号	自行建造	办公楼
76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2号液氮库	334.37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S20142110011号	自行建造	液氮库
77	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北线11号主厂房	27,690.19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14603号	自行建造	车间

(五) 专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专利141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120项，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	一种芦荟粘胶纤维及其制造方法	2008101412200	发行人	2008.08.20	20年
发明	一种超细旦纤维素长丝纤维及其制造方法	2011101315753	发行人	2011.05.20	20年
发明	一种纤维素粘胶纤维的生产工艺	2012104287158	发行人	2012.11.01	20年
发明	纳米缓释微胶囊纤维素纤维的制备方法	201310449562X	发行人	2013.09.29	20年
发明	纳米缓释芳香微胶囊纤维素纤维的生产方法	2013104495901	发行人	2013.09.29	20年
发明	一种甲醇蛋白改性再生纤维素纤维及其生产工艺	2014101114527	发行人	2014.03.25	20年
发明	塑料隔板拆分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2016102908848	发行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04	20年
发明	一种光致变色粘胶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792979	发行人	2016.08.17	20年
发明	一种再生纤维素短丝纤维的纺丝工艺	2016111211096	发行人	2016.12.08	20年
发明	一种再生纤维素长丝纤维的离心式纺丝工艺	2016111209306	发行人	2016.12.08	20年
发明	一种再生纤维素长丝纤维的连续式纺丝工艺	2016111211109	发行人	2016.12.08	20年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	一种再生纤维素玻璃纸的制备工艺	2016111209325	发行人	2016.12.08	20年
发明	连续纺丝机电力张力卷绕装置及其运行方法	2017111321885	发行人	2017.11.15	20年
发明	一种采用双级特种膜回收再利用粘胶纤维酸性废水的方法	2018102365323	发行人	2018.03.21	20年
发明	一种离子液法再生动物角蛋白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1496810	发行人	2019.02.28	20年
发明	一种菌草纺丝用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1048527	发行人	2022.08.30	20年
发明	一种生物质菌草再生纤维素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071526.X	发行人	2022.09.02	20年
发明	一种纤维素纺丝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产品与应用	202211174734	发行人	2022.09.26	20年
发明	一种NMMO溶剂法菌草再生纤维素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181795	发行人	2022.09.27	20年
发明	一种离子液法菌草再生纤维素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540080	发行人	2022.11.30	20年
发明	电动涡流负压发生器	2023111520649	发行人	2023.09.07	2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连续纺丝机	2016213980248	发行人	2016.12.2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纺丝机的辊体和鼓体结构	2016213999475	发行人	2016.12.2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式纺丝机的去酸辊	2016213992832	发行人	2016.12.2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机的丝条成型管	2016213994594	发行人	2016.12.20	10年
实用新型	连续纺丝机滴水器水流量调节装置	2017216383347	发行人	2017.11.3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FCT型连续纺丝机的供胶摆臂组件	2018206119357	发行人	2018.04.27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纺丝机导丝器	2018214744222	发行人	2018.09.1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丝杆式横动箱	2019208257093	发行人	2019.06.03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传输带式横动箱	2019208257074	发行人	2019.06.03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NaOH浓度范围0至84%的碱浓在线检测仪	2019201032934	发行人	2019.01.1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制备高溶解度纤维素溶液的溶解装置	202020468756X	发行人	2020.04.02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长丝纤维纺丝酸浴平衡桶	202021825849X	发行人	2020.08.27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少芒硝结晶生成的导丝轮架	2020204393091	发行人	2020.03.3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纤维纺丝过程中上浆均匀化装置	2020204393570	发行人	2020.03.3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纺丝卷绕调速装置	2020204463037	发行人	2020.03.3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搅拌制胶设备的升降式盖板	2020204469207	发行人	2020.03.3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分水流道结构的水洗排放槽	2020204483420	发行人	2020.03.31	10年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纤维湿法连续纺丝一体化装置	2020204599075	发行人	2020.04.0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溶解纤维素的异向搅拌卧式溶解机	2020204687165	发行人	2020.04.02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加热控制装置	2020204929291	发行人	2020.04.07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悬挂取丝装置	2020212217852	发行人	2020.06.2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纺丝机的大鼓通轴结合件	2020216201124	发行人	2020.08.0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纤维素纤维连续纺调圈装置	2020229490902	发行人	2020.12.1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带轴导丝轮及快速拆装带轴承导丝轮工具	2020229491017	发行人	2020.12.1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吊筋安装效率的预埋件结构	2021220206093	发行人	2021.08.2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速纺大鼓刮酸装置	2021220206106	发行人	2021.08.2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速纺机挡丝棒固定杆	2021220537950	发行人	2021.08.27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连续纺丝机上浆装置	2021231481751	发行人	2021.12.1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速连续纺丝机酸浴液位自动调节控制装置	2021231537117	发行人	2021.12.1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三段式粘胶长丝连续纺酸浴平衡桶	2021232291881	发行人	2021.12.2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粘胶纤维素长丝高速纺酸浴反应仓稳流装置	2021233094626	发行人	2021.12.27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连续纺丝机丝条调圈装置	2021231881862	发行人	2021.12.1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制造凝固浴用滤芯	2022214994968	发行人	2022.06.1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凝固浴在线分析用的流通管道	2022214993397	发行人	2022.06.1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粘胶立式储罐出口防堵料装置	2022203749924	发行人	2022.02.24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纤维成形用高效脱气滤芯	2022214994690	发行人	2022.06.1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板式换热器清洗装置	2022205219829	发行人	2022.03.1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过滤热风装置	2022204922906	发行人	2022.03.0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内衬管取样器	2022218194529	发行人	2022.07.1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取样装置	2022219709842	发行人	2022.07.2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视觉检验装置	2022219860279	发行人	2022.07.2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清理冷却水管路的装置	2022218532807	发行人	2022.07.1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梳状导丝器	202221862827X	发行人	2022.07.2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涨紧回弹锭轴的清洗装置	2022217876427	发行人	2022.07.12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油剂节油回收装置	2022218192824	发行人	2022.07.1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纺丝添加剂过滤结构	2022218648606	发行人	2022.07.20	10年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分散效果的凝固浴脱气罐	2022219152167	发行人	2022.07.2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单个纺丝位自动上油装置	2022218639753	发行人	2022.07.2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甬道专用密封盖板装置	2022218640943	发行人	2022.07.2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粘胶溶解设备	2022219606935	发行人	2022.07.2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线过滤器稳定切换装置	2022220469197	发行人	2022.08.0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络合铁脱硫系统提盐的催化氧化装置	2022220978943	发行人	2022.08.1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保持干燥环境的密封装置	2022220975979	发行人	2022.08.1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袋破碎震动脱料机构	2022214190603	发行人	2022.06.07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闪蒸器进酸管结构	202221932325X	发行人	2022.07.2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凝固浴组分检测装置	2022221857880	发行人	2022.08.1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添加剂研磨水分的研磨装置	2022220832049	发行人	2022.08.0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用添加剂研磨装置	2022222402435	发行人	2022.08.2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生产中添加剂全自动一体化投料装置	2022222691859	发行人	2022.08.2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卷绕机台油雾抽吸专用设备	2022222914344	发行人	2022.08.3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多联装刀片式包装袋碎包装装置	2022208384673	发行人	2022.04.0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无尘投料装置	2022209239056	发行人	2022.04.1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油剂析出物的专用清理装置	202222345599.5	发行人	2022.09.0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机包机织氨纶纱专用检测设备	202222379585.5	发行人	2022.09.0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式离线添加剂过滤装置	2022223184508	发行人	2022.09.0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效氨纶预聚合反应装置	2022222915417	发行人	2022.08.3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粉料二级自动分配装置	202222418333.9	发行人	2022.09.13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换热管的防腐蚀气液换热器	202222295845.0	发行人	2022.08.3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纺丝假捻器清理器	202222345752.4	发行人	2022.09.0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纺丝机表面接油装置	202222386191.2	发行人	2022.09.0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纺丝机底部接油装置	202222362563.8	发行人	2022.09.0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废丝加热切割装置	202221787659.2	发行人	2022.07.12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自带蒸汽吹扫的烟气驱动溶液发生装置	202222424717.1	发行人	2022.09.14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连续纺油剂配制装置	202222464752.6	发行人	2022.09.1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原液脱泡装置	2022205358997	发行人	2022.03.14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长丝工艺处理废水综合能源循环再利用系统	202222593546.5	发行人	2022.09.29	10年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于卷绕头油剂清理的装置	202222283188.8	发行人	2022.08.3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间排风热能回收装置	202222579696.0	发行人	2022.09.2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凝固浴管路内压力调节装置	202221876472.X	发行人	2022.07.2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吊装型称重设备	202221896497.6	发行人	2022.07.22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空气纺丝甬道	202222144137.7	发行人	2022.08.1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氨纶空气纺丝甬道	202222144431.8	发行人	2022.08.1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密闭投料设备	202221974565.6	发行人	2022.07.2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氨纶废丝溶解原液研磨装置	202221768019.7	发行人	2022.07.07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袋自动抓取机构	202220784306.0	发行人	2022.04.02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废碱回调利用装置	202222017257.0	发行人	2022.08.02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粘胶连续纺的新型辅助加热装置	202222410832.3	发行人	2022.09.13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合成纤维摩擦系数的测试装置	202222154569.6	发行人	2022.08.1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纤维干喷湿法导丝装置	202221140362.7	发行人	2022.05.13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粘胶连续纺丝筒外观分级定等的检测系统	202221492571.8	发行人	2022.06.1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纺织用具有提升高速粘胶连续纺性能的玻璃管	202221523734.4	发行人	2022.06.1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型包装袋移栽机构	202222093510.0	发行人	2022.08.0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溴化锂制冷机组的水过滤装置	202222678179.9	发行人	2022.10.12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带清洗功能的过滤器	202223030092.7	发行人	2022.11.1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纶纺丝的空气甬道	202221630218.1	发行人	2022.06.2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再生纤维素长丝高速纺的高压微雾加湿装置	202222996466.4	发行人	2022.11.1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合成纤维纤度的测试装置	2023201636235	发行人	2023.02.0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粘胶连续纺废胶纺丝大孔径喷丝头机构	202320484889.X	发行人	2023.03.14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丝架张紧装置	2023210553104	发行人	2023.05.0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丝饼专用成型装置	2023211301007	发行人	2023.05.1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喷丝板拆装专用装置	2023211925689	发行人	2023.05.17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空调加湿用干蒸汽加湿器	2023215393188	发行人	2023.06.1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工艺空调初效空气过滤装置	2023215553384	发行人	2023.06.1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再生纤维素纤维连续纺成型设备	2023216239252	发行人	2023.06.2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黄化机自清洗装置	2023203298002	发行人	2023.02.27	10年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实用新型	一种粘胶高压过滤设备	2023218606383	发行人	2023.07.17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合成纤维收缩率测试装置	2023218573962	发行人	2023.07.14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更换滤材的烛式滤芯	2023221117024	发行人	2023.08.0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纺梳丝器清洗机	2023221286770	发行人	2023.08.0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用助染剂的合成设备	2023207911306	发行人	2023.04.1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废旧纺织品的离子液法再生纤维素气凝胶的绿色制备工艺	202211046987.1	发行人	2022.08.3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测定生物质纤维再生凝固浴中Bu4N+离子的装置	2023207546444	发行人	2023.04.07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卫材用聚氨酯弹性纤维集束性能的测试装置	2023213810726	发行人	2023.06.01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黏胶纤维用钛白粉消光剂均匀分散装置	202321176342X	发行人	2023.05.16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含硫废气的生物处理装置	2023215710525	发行人	2023.06.2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少连续纺再生纤维素纤维中游离水装置	202321532171X	发行人	2023.06.15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防腐蚀喷淋管线用防振仪表座	2023220683208	发行人	2023.08.03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处理VOC废气治理排放酸性废水的新型电渗析膜装置	2023219534518	发行人	2023.07.24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粘胶连续纺烘干设备	2023218919640	发行人	2023.07.19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纤维用润滑油剂复配装置	202322068528X	发行人	2023.08.03	10年

(六)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在建工程	129,628.71	110,404.43	134,243.85
工程物资	1,267.21	1,751.15	940.15
合计	130,895.92	112,155.58	135,184.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	104,466.76	68,546.91	17,132.06	44,966.57	40,712.40	91.15%	95.00%

年产 3650 万吨工业用水项目一期工程	19,000.00	10,832.54	2,891.16	13,723.71	-	91.56%	100.00%
新区 1*360t/h 锅炉及 2*B25MW 热电联产项目	34,945.00	5,325.88	14,506.57	-	19,832.45	62.54%	75.00%
年产 2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二期工程	40,050.00	7,627.43	26,382.09	34,009.52	-	93.51%	100.00%
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72,603.48	848.85	56,771.40	0.00	57,620.25	85.31%	95.00%
年产 6 千吨再生氨纶纤维项目	23,900.00	5,053.31	698.18	5,751.49	-	100.00%	100.00%
合计	294,965.24	98,234.92	118,381.46	98,451.29	118,165.10	/	/

经核查，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不存在其他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最新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补充说明如下：

（一）授信与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类别及用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凤泉支行	长期、项目建设	10,996.00	LPR+9 个基点	2019.01.22	2026.11.30	抵押+保证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长期、项目建设	11,884.06	LPR+20个基点	2021.12.16	2027.11.30	保证
3	交通银行新乡分行	长期、项目建设	14,260.87	LPR+20个基点	2021.12.16	2027.11.30	保证
4	中国民生银行新乡分行	长期、项目建设	11,700.00	LPR	2022.06.29	2028.06.29	保证
5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长期、项目建设	15,000.00	LPR-5个基点	2022.08.09	2030.08.05	保证
6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中期、购买材料	30,000.00	3.10%	2022.10.19	2024.10.17	保证
7	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凤泉支行	短期、购买材料	11,000.00	LPR-45个基点	2023.01.17	2024.01.16	质押+保证
8	中国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短期、经营周转	15,000.00	LPR-50个基点	2023.02.17	2024.02.17	保证
9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中期、经营周转	10,000.00	LPR-55个基点	2023.02.28	2026.02.27	保证
10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中期、经营周转	15,000.00	LPR-55个基点	2023.06.25	2026.06.20	保证
11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中期、经营周转	10,000.00	LPR-55个基点	2023.07.31	2026.07.24	保证
12	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凤泉支行	短期、购买材料	10,000.00	LPR-55个基点	2023.08.22	2024.08.20	质押+保证
13	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凤泉支行	短期、购买材料	15,000.00	LPR-60个基点	2023.09.25	2024.01.16	质押+保证
14	中国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中期、经营周转	10,000.00	LPR-60个基点	2023.12.25	2026.12.25	保证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会计科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中纺院绿纤	应收票据	49.00	-	10.00
	应收账款	-	441.93	-
华鹭科技	应收票据	-	10.00	10.00
	应收账款	266.12	241.19	224.52
飞鹭纺织	应收账款	111.83	105.91	131.39
新乡双鹭	应收账款	8.65	12.29	20.61
合计		435.60	811.32	396.51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0.31%	0.74%	0.41%
白鹭集团	应付账款	30.62	51.87	278.61
白鹭精纺	应付票据	-	-	12,000.00
	应付账款	1,214.25	3,027.88	1,787.78
白鹭新材料	应付账款	-	-	143.64
新纤实业	应付账款	-	-	24.23
华鹭科技	应付账款	-	0.63	-
合计		1,244.87	3,080.38	14,234.26

单位名称	会计科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0.66%	2.66%	13.51%

注：上述关联方新纤实业已注销。

（三）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5.39 万元，主要为缴纳的保证金、往来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214.12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和尚未支付的部分费用。

经核查，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存在其他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有关，其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重新制定与修改。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申报法律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如下：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薪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从公司共领取薪酬 415.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邵长金	董事长	51.00	否
王文新	董事	-	是
季玉栋	董事、总经理	50.41	否
张家启	董事、副总经理	48.24	否
姚永鑫	董事、副总经理	48.24	否
陈晨	董事	-	是
楚金桥	独立董事	3.61	否
赵静	独立董事	3.61	否
武龙	独立董事	5.00	否
朱学新	监事	32.07	是
王军	监事	-	是
季联合	监事	20.82	否
陈西安	副总经理	48.31	否
朱胜涛	副总经理	21.52	否
冯丽萍	财务负责人	20.13	否
谢跃亭	总工程师	25.36	否
付玉霞	董事会秘书	16.41	否
芦伟	副总经理	20.98	否
合计		415.71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新乡化纤母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①、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邵长金	白鹭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2年8月	-
王文新	白鹭集团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2年8月	-
朱学新	白鹭集团	党委副书记	2023年5月	-
王军	白鹭集团	工会主席	2019年5月	-

陈晨	中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2023年8月	-
在股东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邵长金先生、王文新先生、朱学新先生、王军先生任职的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0.17%。			

②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邵长金	天津孚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	-
	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
王文新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鹭集团持股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白鹭集团持股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	2020年11月
	黄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白鹭集团持股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
	新乡市飞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白鹭集团持股公司	副董事长	2018年10月	-
	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	白鹭集团持股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2月	-
	新乡市华鹭科技有限公司	白鹭集团持股公司	董事长	2020年2月	-
季玉栋	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3月	-
	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2月	-
张家启	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4月	2024年3月
姚永鑫	中纺院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
陈晨	河南沪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2018年9月	-
	洛阳市泽坤置业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2021年6月	-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无	董事	2023年12月	-
	襄城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董事	2023年5月	-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2023年8月	-
朱学新	新乡市白鹭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6月	-
	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	-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鹭集团持股公司	监事	2023年4月	-
楚金桥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
赵静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无	高级合伙人	2010年6月	-
	郑州仲裁委员会	无	仲裁员	2019年10月	-
武龙	河南大学商学院	无	教授	2009年12月	-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任职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	-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任职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独立董事楚金桥、赵静、武龙所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补充外，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经核查，补充如下：2023年11月，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补充外，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不存在新增修订情况或修改情况，无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制订的年度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产 量（吨）	
		氨纶纤维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
2023 年	计划目标	160,000	70,000
	实现情况	171,391	67,804
	实现比例	107.12%	96.86%
2022 年	计划目标	130,000	65,000
	实现情况	112,758	66,782

	实现比例	86.74%	102.74%
2021 年	计划目标	95,000	70,000
	实现情况	106,276	64,374
	实现比例	111.87%	91.96%

经核查，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的变更事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途径检索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途径检索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负面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途径检索与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该事项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情况。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予以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该事项不存在应当补充或披露情况。

第二部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申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 股）的上报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

安玉斌

安玉斌

经办律师:

鲁鸿贵

鲁鸿贵

经办律师:

周耀鹏

周耀鹏

2024年4月8日